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《关于发布 2017-2018 年（第 24 批）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18〕1000 号），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 24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。

按照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- 2、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。
- 3、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；拥有技术水平高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。
- 4、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；有较好的技术积累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。
- 5、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对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、创新机制、引领示范作用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将在此基础上，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，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